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承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200,564,252股，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897%。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74,7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9,55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489,55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9,55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孙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083,74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4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0%。

孙承志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2 选举崔贵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083,71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1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21%。

崔贵贤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3 选举纪荣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088,39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69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

纪荣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4 选举孙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083,7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1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7%。

孙金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汪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083,7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1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23%。

汪晓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087,22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2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83%。

王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3 选举李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183,7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0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79%。

李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李其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183,71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01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7%。

李其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2 选举王海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186,05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35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457%。

王海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利敏、徐鉴成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